

# 國立中壢高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李校長世峰

記錄：林美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

106 年國教署一般建築及設備補助：

◆ 電力改接地下電纜(380 萬)：施工中(5/22~8/19)。

◆ 資訊大樓(8 樓)防漏整修工程(120 萬)：施工中(6/7~9/6)。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無)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106 學年度優質化第 2 次初審撰寫說明。(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參閱第 1 次初審計畫書及內容審查說明(已初步區分處室)

##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學校計畫書審查作業

### 初審評分表

編號	7-2
學校名稱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計畫編號	審查委員意見(請條列說明)
106-1	1. P40.P41 有編鐘點費，請酌編補充保費。 <b>實習處</b> 2. P40 與 P42 穩壓器、電腦廣播分上下學期購買會否影響教學運用？ 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與數位攝影機可否相互支援使用？ <b>教學組、實習處</b> 3. P41 國內旅費.64 千元,106-1-1 業師旅費,無業師鐘點費為何會有旅

	<p>費。實習處</p> <p>4. P42 數位攝影機之編列單價應以 1 萬元為原則，若學校超過規定金額，應於計畫中詳述執行上需要之原因及必要性，否則不予補助。</p> <p>教學組</p> <p>5. 本計畫中的許多分計畫內容僅表示意向，並無具體的作法，例如：106-1-7 僅與社區內其他高中尋求發展跨校課程的可能，這樣的作法無法預測其結果，萬一沒有學校願意合作，該計畫就無法進行了。教學組、實習處、社會科</p> <p>6. 本子計畫 A1 的重點應是針對 108 課綱發展多元選修課程，而非引進大專端教師協助上課。實習處</p> <p>7. 請檢視：子計畫編號有 106-1-0？無 106-1-5，卻有 106-1-6 及 106-1-7？已修正</p> <p>8. 預期效益：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106、107、108 呈遞減？5 家、3 家、3 家？P39 實習處</p> <p>9. 與 106-2 區隔性不高，對新課綱之規劃過於薄弱。教學組、實習處、社會科</p>
106-2	<p>1. P49.P51 有編鐘點費，請酌編補充保費。就業組</p> <p>2. A2 項目主要是推動創新及多元教學模式，而非辦理證照班、課輔班及參訪科大，宜修正。實習處、進修部</p> <p>3. 子計畫旨在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在具體創新作為方面，可再強化。實習處、進修部</p> <p>4. 計畫表格之辦理時程書寫請一致。已修正</p> <p>5. 組成成員 12 人。未包含商經科成員（計畫表格三工作內涵之第三、四項工作項目之辦理處室有商經科）。</p> <p>6. 方案量化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應符合優質計畫指標內容，且應標明編號（例如：SA2）。自訂的已經刪除</p> <p>7. 106-1 區隔性不高。實習處、進修部</p>

10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60.P62 有編鐘點費，請酌編補充保費。<b>實習處</b></li> <li>2. P61 數位攝影機之編列單價應以 1 萬元為原則，若學校超過規定金額，應於計畫中詳述執行上需要之原因及必要性。<b>輔導室</b></li> <li>3. P62 保險費 0.9 千元，學員保險，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故本案教職員保險不得編列。<b>已刪</b></li> <li>4. 成員不適宜超過 10 人。<b>P64-65 教務、學務、人事、輔導、實習</b></li> <li>5. 家長及行政人員增能不宜在本子計畫內。<b>輔導室、人事室</b></li> <li>6. 106-3-7 及 106-3-8 內容較屬宣誓性，無法掌握未來執行時的成效。<b>教務處</b></li> <li>7. 方案量化指標：A3.1 教師參加研習平均時數，目標僅 20 小時，宜提高達 35 小時以上。<b>P59 實習處</b></li> <li>8. 方案量化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應符合優質計畫指標內容，且應標明編號（例如：A8 學校每學年校長及每位教師公開授課的人數）。<b>未符合的已刪除</b></li> </ol>
10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71 獎學金 100 千元，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b>教務處</b></li> <li>2. P71.P73 有編鐘點費，請酌編補充保費。<b>實習處、特教組</b></li> <li>3. 辦理「科系講座及科大博覽會」活動，未列量化指標。<b>P70 實習處</b></li> <li>4. 3C 產品購置宜適量，可相互支援使用。<b>實習處</b></li> <li>5. 「辦理「科系講座及科大博覽會」與引導就近入學何干。<b>實習處</b></li> </ol>
10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81.P84 有編鐘點費，請酌編補充保費。<b>實習處、學務處、進修部</b></li> <li>2. P82.P85 學生獎（助）學金 32 及 4 千元，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b>實習處</b></li> <li>3. P86-P92 子計畫名稱：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內容缺少預期效益。<b>教務、學務、進修、輔導、實習</b></li> <li>4. P89，106-5-3 改善教學設備及改善輔導環境並非本計畫 B3 的宗旨，宜刪去。<b>輔導</b></li> </ol>

	<p>5. 成員宜以 10 人以內為宜。P87 教務、學務、進修、輔導、實習</p> <p>6. 組成成員 14 人？P87 教務、學務、進修、輔導、實習</p>
106-6	<p>1. P94 方案量化指標未填。學務、圖書館、進修部</p> <p>2. P94 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次數 15 次，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師生人數 100 人，請再檢視數字合理性。學務</p> <p>3. P95.P97 有編鐘點費，請酌編補充保費。學務、圖書館、進修部</p> <p>4. P99-P103 型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內容缺少預期效益。學務、圖書館、進修部</p> <p>5. 堆肥實作似與人文藝術素養不相關，宜刪去。學務</p> <p>6. 歌唱舞蹈比賽？教孝月藝文競賽？社區清潔？-常態性業務（活動）？進修部</p> <p>7. 組成成員 11 人。P100 學務、圖書館、進修部</p>
106-7	
106-8	
附錄：105 學年度期中 檢核及 成果意見	<p>1. 確實執行,績效尚稱顯著。</p> <p>2. 105-2 教與學一起優計畫之 105 會計年度經常門執行率略低。</p>
綜合意見	<p>1. P24 學生參加國際交流人數比率：104 學年度 0.03%、105 學年度 3%？是否有誤？學務處</p> <p>2. P105 經、資門經費比例未填。教務主任</p> <p>3. P105 總經費上限為 500 萬元，經費請下修。教務主任</p> <p>4. P106 經費需求分析總表未完成。教務主任</p> <p>5. 經常門各科目名稱若單價相同請合併於一列表示，並於說明欄做補充說明。</p>

	<p>6. 經資門比率為 1：1。</p> <p>7. 計畫具體可行,符合學校發展需求。</p> <p>8. 3C 產品如攝影機、投影機、筆電，購置數量宜適量。</p> <p>9. 學制規模資料欄位請填寫完整。<b>已修正</b></p> <p>10.106 學年度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預估數值明顯少於 105 學年度？ <b>P12 實習處</b></p> <p>11.對新課綱之連結性不夠。<b>全部</b></p>
--	---

## 二、計畫指標內容如下：

高職優質化教育政策KPI、方案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之內容

### 一、教育政策KPI、方案指標

#### 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必辦)**

(一)教育政策KPI：課程特色發展。

(二)方案量化指標

A1.1校訂跨域選修課程學分數。

A1.2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三)方案質化指標

A1.1能有明確的課程願景及有效的課程運作機制。

A1.2能有完整的學校課程架構，及完善的各項課程計畫。

A1.3學校多元選修和校訂必修課程，能符合107課綱的精神，並能逐年精進發展。

A1.4能與大專校院及社區合作發展課程，促進校際交流及學習。

A1.5能深化專業群科與產業的鏈結。

#### 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必辦)**

(一)教育政策KPI：學生適性揚才。

(二)方案量化指標

A2.1畢業生通過英語檢定比率。

A2.2專業群科畢業生取得乙級專業證照的平均張數。

(三)方案質化指標

A2.1能有計畫提升學生的有效學習及學習成效。

A2.2能提升專業群科學生技術實務的能力。

#### 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必辦)**

(一)教育政策KPI：教師專業發展。

(二)方案量化指標

A3.1 教師參加研習平均時數。

A3.2 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赴產業研習、研究的次數或時數（月數）。

A3.3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的比率。

A3.4 學校每學年校長及每位教師公開授課的人數。

(三) 方案質化指標

A3.1 能有計畫提升教師的教學知能。

A3.2 能持續協助教師充實教學專業與專門學科知能。

A3.3 能加強增進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的實務能力。(高職)

A3.4 能鼓勵教師具有合作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A3.5 教師社群能有持續性的專業活動。

A3.6 能持續加強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的能力。

A3.7 能實施系統性的教學觀察與回饋，並善用精緻專業教師發展評鑑網。

A3.8 能協助教師有效運用教學方法與資源。

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必辦)

(一) 教育政策KPI：學生就近入學。

(二) 方案量化指標

B1.1 高一新生適性就近入學率。

(三) 方案質化指標

B1.1 能加強社區認識學校與認同辦學成果。

B1.2 能促進與社區良善密切的互動關係。

B1.3 能增強與學區內的國中小和大學之區域夥伴關係。

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

~~(一) 教育政策KPI：評鑑成績提升。~~

~~(二) 方案量化指標~~

~~B2.1 校務及專業類科(學校)評鑑各項目成績未達80分的比率。~~

~~(三) 方案質化指標~~

~~B2.1 能將評鑑成績未達80分以上項目納入學校優質化子計畫。~~

~~B2.2 能強化學校自主管理，增進學校辦學績效。~~

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選辦)

(一) 教育政策KPI：學生適性揚才。

(二) 方案量化指標

B3.1 學生每學年參與專題製作成果展之人數比率。

(三) 方案質化指標

B3.1能規劃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策略。

B3.2能發展符應學生學習個別化與差異化的課程與教學。

B3.3能發展適切多元的學習評量機制。

## 二、校定量化指標

### A1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必辦）

SA1.1校訂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

SA1.2與大專校院合作課程數。

### A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必辦）

SA2.1協同教學技專教師人數比率。

SA2.2技專教師協同教學科目數。

### A3深化教師教學專業（必辦）

SA3.1教學輔導教師執行教學輔導計畫人數。

SA3.2教師赴產業實習比率。

### B1導引適性就近入學（必辦）

SB1.1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SB1.2高一日校新生免試入學比率。

SB1.3參與國中端升學進路宣導活動次數。

### B2強化學校辦學體質

~~SB2.1家長對學校評價。~~

~~SB2.2學生對學校辦學認同度。~~

~~SB2.3專任合格教師比率。~~

### B3加強學生多元展能（選辦）

SB3.1學生參加企業參訪人數比率。

SB3.2學生參加國際交流人數比率。

SB3.3學生創新研發件數。

SB3.4學生專利發明數。

SB3.5學生專題製作獲獎件數。

SB3.6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人數比率。

SB3.7學生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獎人數比率。

SB3.8學生人數與社團數比。

### B4形塑人文藝術素養（選辦）

SB4.1發展社區在地文藝社團數比。

SB4.2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次數。

SB4.3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師生人數。

SB4.4 學生平均參加文藝活動次數。

SB4.5 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

SB4.6 圖書館學生借閱率。

SB4.7 每生分配圖書冊數比。

#### B5 激發學校卓越創新 (選辦)

SB5.1 協同教學技專教師人數比率。

SB5.2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科目數。

SB5.3 學生赴產業實習比率。

#### 三、106 學年度優質化第二次初審撰寫說明：

(一) 以 A1-A3 子計畫為主，A 計畫未達標，等同整個計畫未通過(A 計畫是主軸)。

(二) 計畫未通過學校仍會找委員到校指導 A 計畫進行 (只給基本經費)。

(三) 學校例行活動項目、服務學習、丙級檢定、輔導研習、職場體驗參訪、無法明確對應至指標的計畫項目均不可列入計畫 (丙檢亦不可列入計畫)

● 勉強將不適合項目列入計畫只會影響計畫通過與否及實際核定金額(本次最高經、資門各 250 萬元為上限，核定經費會比第一次送審即通過學校少)

(四) 同一指標可出現在不同子計畫內。

(五) 106 學年度可先做新課程規劃，107 學年度再實施。

(六) 教師研習衍生之代課費計畫不可以支。

(七) 6/20(二) 下班前請各處室主任檢視彙整處室計畫後寄回。

(八) 6/20(二) 統整後之修正授權?請各處室先評估辦理項目之優先順序。

#### 決議：

一、修正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第 1 次初審計畫書後依規定期限辦理。

二、各處室辦理項目之優先順序授權教務主任統整後做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點 10 分。